臺北市私立景文高級中學教職員工考評委員會設置要點

96.07.03訂定

96.10.23修訂

 111.6.14修訂

一、本校為評審教職員工獎懲、成績考核等人事事務，設置「臺北市私立景文高級中學教職員工成績考評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

二、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
1.關於教職員工**申誡**以上之懲處及大功以上之獎勵案件之審議事項。

2.關於教職員工學年考核之審查覆核事項。

3.關於教職員工學年考核結果申復案之審議事項。

4.關於職員工資遣、停職、免職案件之審議事項。

三、本會**由校長、各處室主任及教職員工代表13人組成，其中教職員工代表由校長遴選。委員會之組成，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**

四、本會召集人由校長擔任並為會議主席。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時由教務主任為主席。

五、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，任期為一年自每年九月一日起至次年八月卅一日止，得連任。委員於任期中因故無法執行職務另指派委員遞補，其任期至該原任期屆滿之日止，本會委員執行職務時應親自出席，並予公假，不得委派代表。

六、本會召開會議時，得邀請**審**議事件當事人或相關人員列席說明。

七、本會會議時，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為決議，可否同數時，取決於主席。但審議學年考核、另子成績考核及記大功、大過之平時考核時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方得為決議。

八、本會委員，出列席人員及業務承辦人，對會議內容應嚴守秘密不得外洩。如為**審**議事件當事人或與事件有利害關者，應行迴避。

九、校長未參與會議，對本會之決議事項如認有窒礙難行時，得請本會再議或逕予核定。

十、本會之行政工作，由人事室主辦，相關處室協辦。人事室並就審查(議)，依據有關法令研提參考意見。

十一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。